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
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涠洲 5-3 油田开发项目	56,634.00	55,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8,634.00	67,6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涠洲 5-3 油田开发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涠洲 5-3 油田开发项目
项目合作主体	本项目系公司子公司智慧石油与中国海油共同合作开发
项目开发总投资	115,581.00 万元
其中：智慧石油承担的投资金额	56,634.0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5,600.00 万元
主要内容	项目计划部署 10 口井，预留 1 个井槽（单筒双井），项目将租赁自安装井口平台，新建混输海底管道、海底电缆各一条，并对依托中国海油 WZ12-1 WHPC、WZ11-1N WHPA、WZ12-1 PUQB 平台进行适应性改造。
项目实施地点	涠洲 5-3 油田（南海北部湾盆地涠洲岛西南海域，东北距涠洲终端 48 公里，距广西省北海市 80 公里，涠洲 5-3 油田水深约 40 米）
生产周期	生产期为 15 年

2、项目背景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海外全资公司智慧石油、洛克石油（渤海）公司与中国海油签订了为期 30 年的产品分成合同《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 10-3 西油田暨 22/04 区域合同区石油合同》（以下简称“石油合同”），智慧石油和洛克石油成为合同区内勘探作业、开发作业和生产作业的联合作业者（以下简称“合同者”）。根据石油合同约定，22/04 区块勘探作业所需的全部勘探费用由合同者按勘探参与权益比例提供（智慧石油 65%、洛克石油 35%）。2022 年 11 月，洛克石油退出 22/04 区块，智慧石油成为 22/04 区域内的唯一合同者，并自动承继了洛克石油在石油合同中 22/04 区域内的参与权益比例，智慧石油享有勘探权益 100%。在 22/04 区块内发现的任何油田，智慧石油享有最少 49%的开采权益，生产期 15 年。

石油合同签署后，智慧石油作为 22/04 区块作业者，充分利用母公司潜能恒信的找油技术，按照“整体部署、分步探明、分期开发、快速建产”的滚动勘探开发一体化思路，在涠洲 5-3 构造部署钻探了两口初探井 WZ5-3-1 井、WZ5-3E-1 井及评价井 WZ5-3E-2 井，在石炭系碳酸盐岩和流沙港组砂岩地层均获得重要勘探突破，成功发现涠洲 5-3 油田。

根据勘探成果提供的 3 口探井资料，智慧石油积极与中国海油相关单位联合开展储量估算和申报及涠洲 5-3 油田开发方案编制等研究工作。根据中国海油最终出具的《涠洲 5-3 油田 WZ5-3E-1 井区、WZ5-3E-2 井区石炭系黄龙组和古近系流沙港组石油探明储量新增报告》，原油探明地质储量 1347.98 万吨已通过自然资源部主管部门的评审备案（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南海涠洲 22/04 区块储量新增报告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按照“分步探明、分期开发”的原则，优先开发投产已发现的涠洲 5-3 油田开发项目，目前项目环境评价报告已获得国家生态环境部的批复，油田开发方案和基本设计方案已通过专家审查，本项目确定阶段开发方案及概算均已获得中国海油批复。

本项目开发总投资金额为 115,581.00 万元。2025 年 2 月 27 日，智慧石油与中国海油正式签署《开发补充协议》，中国海油与智慧石油分别按照 51%、49%

的参与权益比例支付本项目的开发作业和生产作业费，亦即智慧石油承担的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56,634.00 万元。自本项目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起，智慧石油投入的前期勘探费用将从油田生产的原油中回收。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号召，助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2022 年 4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连线“深海一号”作业平台，总书记强调，建设海洋强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战略任务。要推动海洋科技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把装备制造牢牢抓在自己手里，努力用我们自己的装备开发油气资源，提高能源自给率，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当前化石能源仍是主要的消费资源，而我国原油和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依然较高，特别是在国际局势动荡，油价大幅波动的背景下，油气资源的战略地位进一步提升，我国“稳油增气”的目标不会改变。大力发展国内能源勘探开发业务，推动油气产业高质量发展，已成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措施，也是中国作为制造业大国，发展实体经济的有力保障。

（2）合作共赢，助力国家公司增储上产

涠洲 5-3 油田是公司与中国海油的合作项目，中国海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负责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业务。作为国家公司，中国海油深入推进“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牢记“我为祖国献石油”的职责，制订实施国内油气增储上产“七年行动计划”。中国海油湛江分公司作为涠洲 5-3 油田国家公司具体执行方，亦制定了油气产量重上一千万方的目标。根据公司与中国海油签署的《涠洲 5-3 油田开发补充协议》，中国海油与智慧石油分别按照 51%、49%的参与权益比例支付本项目的开发作业和生产作业费，并根据该参与权益比例享有对应的分成油。涠洲 5-3 油田尽快开发投产，将为国家公司实现增储上产目标贡献一份力量。

(3) 积累开发经验，带动公司勘探开发整体提速

涠洲 5-3 油田是公司作为作业者独立勘探发现并成功转入开发的首个海上开发项目，油田发现-储量申报-开发可行性研究-基本设计及开发实施—投产运行整套流程的实践为公司积累了宝贵的海上勘探开发经验，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为公司其他区域的油气勘探开发起到积极示范效应，公司技术优势从油气勘探向开发进一步延伸完善，将带动其他评价项目向开发阶段迈进的速度，并加速公司由单一的技术服务型公司向石油勘探开发综合性国际化能源公司转型。

(4) 大力发展油气勘探开发业务符合公司战略，能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给股东带来更多回报

涠洲 5-3 油田开发项目是在自然资源部目前已批复的原油探明地质储量 1347.98 万吨基础上编制的总体开发方案，项目计划部署 10 口井，预留 1 个井槽（单筒双井），项目将租赁自安装井口平台，新建混输海底管道、海底电缆各一条，并对依托中国海油 WZ12-1 WHPC、WZ11-1N WHPA、WZ12-1 PUQB 平台进行适应性改造，智慧石油预计投资金额 5.66 亿元人民币，根据项目总体开发方案，本项目投产后在生产期内累计总产量约为 1447 万桶，归属于智慧石油的原油份额约为 754 万桶，根据石油合同约定，本项目前期勘探费用均为智慧石油投入，投资金额约 5,242.06 万美元，自涠洲 5-3 油田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起，智慧石油投入的前期勘探费用将从油田生产的原油中回收。项目尽快投产将为公司首次实现海上油气收入，从而形成公司海陆油气收入并举的新局面。

根据项目经济评价测算，本项目投产后对公司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和净利润均有较大贡献。项目充分利用已建平台进行适应性改造，大幅缩短海洋工程建设周期。同时，本项目是滚动评价开发一体化项目，具有一定扩大油藏储量规模和产量的潜力，在实施过程中智慧石油将与中国海油共同努力深化油藏研究，优化开发井位轨迹和措施达到少井高产高效，充分释放油藏开发潜力进一步提升原油产量，进而增厚智慧石油和公司收益。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前期环评备案、资质审批等必要程序已全部完成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本项目环境评价报告已获得国家生态环境部的批复，项目总体开发方案和基本设计方案已通过中国海油专家审查，该项目与主要承包商的合同商业谈判已经完成，本项目已通过中国海油最终投资决定，公司已完成本项目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2）本项目实施的相关服务商、配套设备资源均已确定

本项目开发合作的各方主体均在油气服务行业深耕多年，本项目实施方案经过多轮专业论证，项目实施成熟度较高、商务模式不断创新优化，最终确定的主要相关服务商均为中国海油关联公司，具备丰富的工程经验、安全生产经验，合作各方建立了高效的管理体制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全方位保障。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基于油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从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

公司 2022-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年均实现营业收入超过 4.8 亿。自 2025 年开始，随着涠洲 5-3 油田、10-3 西油田的陆续开发，公司原油营业收入将呈高速增长态势。同时，公司多个项目即将

进入评价、开发阶段，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加。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为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提供保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022-2024 年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41%、49.93%和 60.21%，资产负债率逐渐增加，且 2023 年营运资本由正转负，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市场波动、客户需求变化以及突发事件等带来的挑战，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当市场环境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促进作用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能够帮助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错失良机。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2）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将满足公司扩展海上油气勘探开采业务所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增加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发行还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着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相关项目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持续的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营运资金需求将得到满足，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到增强。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合以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顺利实施后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